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加強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促進本公司內控管理機制的逐步完善，規範內部管理，滿足資本市場監管需要，本公司建議啟動本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工作並聘請內控審計機構。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編製的《我國上市公司2015年執行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情況分析報告》中的信息，97.7%的上市公司採用整合審計的方式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和財務報表審計，即選擇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和財務報表審計，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亦為本公司核數師）作為本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項目的審計機構，並認為聘任該等機構同時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和財務報表審計，有利於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穩定性和延續性，提高工作效率，節省時間成本和費用成本。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亦為本公司核數師）作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項目的審計機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H股股東適用）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H股股東適用）將適時派發予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